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第四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青浦区水乡客厅第二批土地储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项目	指	青浦区水乡客厅第二批土地储备项目
本次发行	指	青浦区水乡客厅第二批土地储备项目 2026 年第四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本所、我们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第四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青浦区水乡 客厅第二批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6 年 第四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青浦区水乡客厅第二 批土地储备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第四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青浦区水乡 客厅第二批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21〕5 号》	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 见》（国发〔2021〕5 号）
《厅字〔2019〕33 号》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厅字〔2019〕33 号）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 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62号》	指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
《财预〔2017〕89号》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20〕9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预〔202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财预〔2021〕110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自然资发〔2024〕242号》	指	《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
《自然资规〔2025〕2号》	指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号）
《自然资发〔2025〕45号》	指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第四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青浦区水乡客厅****第二批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担任 2026 年第四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青浦区水乡客厅第二批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

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专业说明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所列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论证本项目合法合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管部门

1、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9号

主要职责：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自然资源、测绘、地名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实施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文化保护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参与编制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单元规划、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及市政府其他指令性规划，对其他专业系统规划进行综合协调与平衡。指导各区编制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规划。受市政府委托，依法审核、审批各类规划。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土地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负责有关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有关自然资源

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有关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依法负责各类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收回、土地储备相关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单位名称：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33号、37号

主要职责：土地收购与储备。根据本市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市场需求，适时收购、储备土地，增强政府对土地供应的调控能力。政策研究与编制：协助编制本市土地储备规划和计划，研究土地储备相关政策，制定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工作标准、运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等。土地管理和供应准备：对收购、储备的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和管理，做好储备土地的管护及供应的准备工作。特定区域和地块的土地储备：承担市政府要求的特定区域、特定地块的土地储备工作及前期开发和管理，包括滩涂造地工作以及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和管理行业指导和信息化建设：承担本市各级土地储备机构的行业指导工作，建立和完善本市土地储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本市各级土地储备机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管。预算编制与管理：协助编制市级土地储备收支预算，承担市级土地储备项目的预算编制，规范执行土地储备项目各项经费支出，配合做好本市土地储备成本认定的事务性工作。其他事项：承办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3、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757号

主要职责：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及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

价，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实施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文化保护等控制线，构建合理空间布局；参与编制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单元规划、重要地区详细规划及区政府其他指令性规划，对其他专业系统规划进行综合协调与平衡，指导各镇编制镇、村庄建设各类规划并按权限依法审核；负责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以及城市地名、城乡规划设计、城市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土地执行情况跟踪监管；依据国家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落实调查监测评价和相关指导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指导监督确权登记工作；组织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上报、土地征收征用管理以及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负责政府土地储备等各类建设用地的开垦、整理、复垦管理并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负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保护耕地数量、质量、生态，配合做好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组织实施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实施开发利用标准，依据国家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评估，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依法管理各类建设用地和土地收回、土地储备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矿产资源以及测绘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测绘标志保护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和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完成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城市规划基础性作用，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业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弱化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转变重审批轻监管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模式提高审批透明度和监管效能。

（二）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8425190188Q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757号

开办资金：30,000.00万元（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拟订本辖区内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开发计划；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各类存量和增量土地的收购、征收征用和储备工作并进行前期开发工作；受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经营性用地供应工作；负责拟订本辖区土地复垦计划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并实施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本辖区土地储备资金预算和决算，协助加强储备资金管理，实施土地储备成本认定；负责出让及划拨土地合同履约的全周期跟踪巡查及平台数据更新工作；负责闲置土地前期调查、研判、认定及分类处置等相关工作；承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上海市青浦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青浦区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工作，经查询已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 TC310118），可以实施青浦区水乡客厅第二批土地储备项目，可以使用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 2026 年拟申请债券资金 48,000.00 万元（其中：市级 24,000.00 万元，计划于 9 月发行，预计利率为 1.8%；区级 24,000.00 万元，已于 4 月发行，实际利率为 1.75%），发行期限均为 7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规模和期限符合《国发〔2014〕43 号》第三条、《财预〔2015〕225 号》第一条、《财预〔2016〕155 号》第十一条、《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第（一）项、《厅字〔2019〕33 号》第三条第（六）项、《财预〔2020〕94 号》第二条、《财库〔2020〕36 号》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财库〔2020〕43 号》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还款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

1、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收入，收益来源见本法律意见书的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2、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厅字〔2019〕33号》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三条第（六）项、《财库〔2020〕36号》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财库〔2020〕43号》第八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本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水乡客厅第二批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地点：拟收储地块位于青浦区金泽镇（东至金商公路,南至规划金湖路,西至沪青平公路,北至示范方路），合计约 44.57 公顷。

实施内容：包括土地征用与补偿、土地整理等。

实施周期：本项目于 2026 年启动，预计于 2032 年结束，收储进度将根据工作进展予以相应调整。

项目总投资及筹措方式：本项目为市区联合收储项目，总投资 231,928.81 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财政预算安排和专项债券融资两部分组成：市区两级财政预算资金投入

共计中 183,928.81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额度 48,000.00 万元（其中市级 24,000.00 万元、区级 24,000.00 万元）。

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专项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的预期土地出让总价为 173,398.87 万元（其中市级土地出让收入 104,039.32 万元， 区级土地出让收入 69,359.55 万元），扣除应计提的基金 55,806.84 万元后（其中市级 43,629.43 万元、 区级 12,177.41 万元），最终可用于平衡本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入为 117,592.0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资金投向项目为土地储备项目，符合《财库〔2020〕43 号》第二条中规定的专项债券用途，不属于《国办发〔2024〕52 号》中列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二）项目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为审批制，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2026 年上海市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用〔2026〕96 号），属于市区联合储备项目（未纳入二级旧里改造、城中村等特殊土地项目），已列入 2026 年市级土地储备计划优先保障项目，已经上海市政府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资金投向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纳入上海市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符合《自然资规〔2025〕2 号》第二条第（五）项、《自然资发〔2025〕45 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土地权属情况

经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核查，拟收储土地范围内有一处企业用地（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抵押情况，已在上海市青浦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

中心进行登记，相关信息记载在不动产登记簿上，权属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拟收储土地权属清晰，符合《自然资规〔2025〕2号》第三条第（八）项和《自然资发〔2025〕45号》第二条的规定。但是，在土地收储过程中，对存在抵押的土地进行动迁补偿安置时要注意先依法完成解押流程环节。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117,592.03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53,964.00万元，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18倍（其中上海市本级2.24倍，青浦区2.12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所产生的收益能完全覆盖本期债券融资本息，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十二条、《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厅字〔2019〕33号》第三条第（二）项、《财库〔2020〕43号》第四条、《自然资发〔2025〕45号》第二条、第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分析

1、利率风险

由于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存在，可能导致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土地出让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房地产市场行情波动、国家及地方调控政策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项目整体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4、项目进度风险

本项目地块收储范围广、数量多，伴随的征收动迁工作涉及面广、资金量大，有着相当数量的企业、农户需要予以征收补偿安置，征地搬迁和土地收储前的一级整理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可能存在着一些难以预测的突发事件影响，抵押土地的解押流程也可能延缓该地块的征收进度，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尚存有不不确定性。

（二）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落实应急预案

本区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沪府〔2017〕36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落实应急预案，进一步建立相关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评估风险状况，有效控制地方政府投融资风险。

2、灵活动态调整

本项目实施期间，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3、落实风险防控

要控制资金风险，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坚持两手抓，一手抓资金高效使用，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严格控制资金预算，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债券资金；一手抓严把时间进度，通过加强法律政策宣传力度，加快征拆和土地整理进度，确保项目进度需按规划有序进行。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专项评价报告》由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314913010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31000010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7461624873、证号为 23101200211590635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系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综合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具备实施青浦区水乡客厅第二批土地储备项目和使用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0 万元（其中市级 24,000.00 万元、区级 24,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国发〔2021〕5 号》《国办发〔2024〕5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

（三）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涉及项目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之列，为符合专项债支持范围的项目，项目所涉地块已全部纳入青浦区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权属清晰，合法合规。

（四）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偿债风险较低。

（五）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使用。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第四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青浦区水乡客厅第二批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何晨（执业证号：13101202010183656）



崔岩（执业证号：13101201611545538）

2026 年 9 月 17 日